

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科長佳玟

紀錄：胡慧君

出席名單：如簽到表

壹、提案說明1：建立公民治理共構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資審議環境建議案（張委員嘉云）

一、臺南市為文化古都，應以更高的角度面對文化資產議題，爰參考臺北市辦理方式，就文資審議開放透明、資訊公開揭露、專家審議制度等三面向提出建議。

二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落實資訊開放、透明與健全：

1. 文資審議會全程直播與錄影，影片上傳開放平臺供瀏覽：建議比照臺北市文資審議會執行方式，將文資審議會會議過程全程公開直播，會議影片亦於審查會結束後上傳平台，提供民眾瀏覽。
2. 文資審議會之會議記錄詳述說明：建議比照臺北市文資審議會會議紀錄方式，例如包含：
 - （1）會議結論：建議決議理由須更詳實。
 - （2）登錄/不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。
 - （3）委員、出席、列席單位與民眾之意見詳細記錄：建議採逐字記錄方式。
 - （4）「審議案」之每位委員決議結果條列：建議採委員匿名方式。
 - （5）「報告案」之每位委員意見條列：建議採公開委員姓名
 - （6）相關圖說及調查研究。
3. 文資相關調查研究報告落實完整資訊揭露，數位化：建議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、修復與再利用階段之成

果報告書（不涉及個資部分）皆應完整公開於政府資訊平台，以供民眾檢索、了解與研究應用。

（二）健全專家審議制度：

為增進委員專業背景多元性，以符合地方特色需求及文化資產的多樣性，爰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設置審議委員人才資料庫，並可由民間團體推薦增列。例如可開放遴選，由提報人推薦，或由公民團體推薦增列，並設定審核機制等。
2. 明確區分審議委員會之專家學者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。
3. 審議小組須視個案性質，納入由提報人、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推薦的公民文資審議委員。
4. 嚴謹執行審議小組之組成依據文化資產類別、特性等選定。例如：
 - （1）有關「文化景觀」類別之審查，審議委員的組成多為建築領域委員居多。
 - （2）對於疑似具有雙重類別的文化資產價值，具判定爭議者，建議邀集相關類別專家進行討論，或於文資審議會報告案中納入討論。

貳、提案回應及交流

一、文資處傅副研究員清琪

（一）針對落實資訊開放、透明與健全之建議事項回應：

1. 文資審議會全程直播與錄影：
 - （1）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全程公開文資審議會之審議過程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尚未全程公開審議過程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，本市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時，備有旁聽室轉播開會情形，並錄影存證，惟審議會過程有關委員討論決議部分，因目前審議會委員傾向不同意公開，僅轉播影像。
 - （2）倘若未來進行審議會全程直播，尚需克服硬體設備，另將依青年委員建議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召開時，提請審議會委員同意，如經審議會委

員同意，將配合辦理相關直播事宜。

2. 文資審議會之會議紀錄詳述說明：

- (1) 會議結論之決議理由須更詳實：目前本處亦持續努力辦理。鑒於法院審理相關文化資產訴願或訴訟案件時，將檢視該會議紀錄之決議是否詳實，本處確實亦持續朝向此方向努力。
- (2) 委員、出席、列席單位與民眾之意見，建議採逐字紀錄方式：目前傾向維持出席、列席單位與民眾之意見採重點式摘錄方式，會議後隨該審議會之會議紀錄公開，逐字記錄部分則採附錄方式呈現。
- (3) 「審議案」之每位委員決議結果條列，採匿名方式：將提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討論是否須調整。
- (4) 「報告案」之每位委員意見條列，採公開委員姓名：將提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討論是否須調整。

3. 文資相關調查研究報告落實完整資訊揭露，數位化：本處於今(109)年年中，進行本處網站進行改版，相關調查研究報告已陸續上架更新，惟部分較早期之調查研究報告缺漏完整報告成果內容，將確認是否涉及著作授權後，逐步更新完整，另報告中如有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將隱匿個人資料後再公開。

(二) 針對專家審議制度健全之建議事項回應：

1. 設置審議委員人才資料庫，並可由公民團體推薦增列：將於審議委員任期屆滿後，廣納多元意見後，擬訂審議委員名單再送市長勾選，且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修法後，包含本市及其他縣市之審議會委員組成皆至少有1位民間團體代表員額，另未來將再研議，是否建議增加審議委員之民間委員代表員額比例。
2. 明確區分審議委員專家學者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：在擬訂審議委員名單送市長勾選時，將明確區分。
3. 現勘委員及審議大會委員，應可納入由提報人、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推薦的公民文資審議委員：審議

會前或專案小組階段，將視個案性質，邀集相關文化資產類別、特性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，特殊個案亦依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列席。

4. 嚴謹執行審議小組之組成依據文化資產類別、特性等選定：未來將依據實際審議需求研議辦理。

二、黃馨賢委員

對於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可全程直播部分，是否是因臺北市文化局訂有相關內部規範？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是否可全程直播乙節，是交由審議會委員決議亦或是本市文資處即可訂定相關規定規範？

三、余委員岡祐

研究報告上網公告是否牽涉相關著作權或是否授權相關條款限制。

四、袁委員齊笙

對於採會議逐字紀錄部分，依課綱審議會議經驗，不會拒絕紀錄完整會議資料，包含姓名、發言紀錄等，另建議重要的審議會議，現場可由速錄師繕錄會議過程，會後提供與會者確認，可降低會議紀錄內容備移植或不清楚之疑慮。

五、陳委員文彥

建議針對會議採逐字紀錄或重點式摘錄，擬訂相關制式機制，研議兩者方式並存之方式。另對於文化資產審議會全程直播部分，或許對於審議會內容正向傳遞及委員本身有正面助益；另建議審議委員背景視個案性質增列委員類別比例。

六、王委員郁晴

建議參考臺北市文化局作法，文化資產審議會全程公開後，或許在審議過程中，減少衝突情事發生，營造對話討論的環境。影音和文字併行，或許能降低審議委員對於審議內容被斷章取義之疑慮。

七、莊委員智皓

若未來參考臺北市作法，採委員匿名投票方式，建議可朝此方向努力。

八、張委員嘉云

對於民間團體代表委員部分，建議可以採公開徵求方式。

參、提案說明2：推動青年創業進駐市場夜間試營運計畫建議案（陳委員薇伊）

一、依 108 年 104 人力銀行統計資料顯示，餐飲業為青年創業首選，選擇餐飲業創業的青年，有逐漸改採進駐傳統市場方式趨勢，化身新時代攤商，不僅創業，也能解決沉重的店面租金負擔。因此，部分縣市政府開始推動青年進駐市場招商計畫，爰就推動青年創業進駐市場夜間試營運計畫，提出建議。

二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建議盤點目前可進駐市場地點及市場空攤數量。

（二）建議擬訂夜間市場攤商招募計畫草案，例如：

1. 攤位招募對象：20 歲至 45 歲民眾。

2. 執行方式：由申請人提出願意負擔使用金額、攤位特色等，再由委員會針對各提出項目辦理評選，擇選出合適攤商並簽訂使用契約。

（三）建議規劃夜間市場進駐廠商營運輔導機制，例如：攤位經營、商品拍攝、網路行銷、空間美學、故事行銷等課程。

肆、提案回應及交流

一、市場處陳專員雅湘

（一）未來將參考青年委員建議，研議青年創業進駐夜間市場計畫，目前市場處已針對青年創業可進駐傳統市場進行盤整，並將考量市場空間完整性、攤位數量等因素進行評估，目前保安市場將會納入實驗示範基地之一，將再研議其可行性。

（二）有關擬定夜間市場攤商招募計畫部分，將參考青年委員建議研議，例如有意進駐者須提出整體攤位及營運規劃等，經過審查通過後始能進駐等，預計年底前完成計畫草擬，以符合公眾需求，未來將漸進式調整計畫內容。

（三）建議規劃夜間市場進駐廠商營運輔導，將參考青年委員建議，結合理論與實務來規劃相關課程。

（四）未來夜間市場試營運計畫之實驗場域，將參考青年委員建議，邀集現有攤商、在地居民等多元關係人共同

討論，評估市場整體規劃需求。另未來試營運後將逐步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及評估可行性。

二、莊委員智皓

- (一) 建議考量市場主題性，對於原市場攤商溝通、協調等事項預做因應。另可參考新竹市東門市場經驗，規劃夜間教室等。
- (二) 建議擬定計畫時，須考量市場夜間進駐輔導成功者，其後續市場整體性發展，例如是否降低其他有意願進駐者意願等。

三、佘委員岡祐

市場主題性定位關乎本次計畫成敗關鍵，建議可邀集原攤商、新進駐攤商、在地民眾等，辦理公民論壇或是公民座談等，以審議民主方式共同討論，包括該市場主題性、進駐規則、後續規劃等，以瞭解地方與攤商需求，讓計畫更具完整性，未來也可做為案例提供其他市場參考。

四、黃委員馨賢

以城市行銷角度，2024 為臺南建城 400 年，市府目前已準備相關事宜，建議可參考新竹市經驗。屆時如有一定比例市場夜間試營運，或許可辦理系列辦桌活動。

五、陳委員文彥

有關市場主題特色部分，藉由公民參與方式，較能理解在地特色及需求，可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，例如攤位租約、整體市場特色等規範。

六、張委員嘉云

市場仍需回歸市場經濟機制，需考量如何讓人潮持續回流，建議可將市場空間規劃成具有特色的內用區域，結合可販售的攤區，強化內用空間的特色，例如主打新鮮食材，營造僅有來到市場才能嚐到的市場美食及獨特的市場氛圍。

伍、會議共識：請文資處和市場處針對會議中有關青年委員建議事項，研議辦理相關事宜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。